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统称“子公司”）管理，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部分用语含义为：

（一）“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据我国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独资或合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办法将其划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三类企业。公司设立的非公司制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也适用于“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且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信威集团的财务报表之中。

（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投资，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或非公司制的企业：

1、绝对控股，即信威集团在该公司或企业中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低于 10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信威集团的财务报表之中。

2、相对控股或控制性影响，即信威集团在该公司或企业中持股或出资比例不超过 50%，为其的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成员占半数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对该公司或企业具有实际控制其经营与决策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其财务报表应合并到信威集团的财务报表之中。

（四）“参股子公司”，是指信威集团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不超过 50%（含 50%），且信威集团在该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不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公司。

（五）“子公司管理”，是指公司作为股东，对子公司设立、运营及退出等过程中与股东权利有关事务的管理行为。

（六）“股东派出人员”，是指由公司委派（推荐）到子公司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委派（推荐）并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 3、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
- 4、公司合并或分立；
- 5、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6、修改《公司章程》；
- 7、公司认定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公司通过股东派出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决策、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提出合理建议或提案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第四条 作为信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遵守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作为子公司事务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

- （1）子公司设立和终止可行性研究的组织与落实；
- （2）子公司股权登记及股权变动审查；
- （3）经批准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管理及建立子公司管理档案；
- （4）与股东派出人员日常联络、保管出资证明和股东名册等；
- （5）协助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实施对子公司有关业务的管理与指导。

第六条 按职能部门管理分工，信威集团以下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管理及指导职能：

- 1、财务部门：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负责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会计并表及财务信息收集和整理；对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价；

2、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等，并做好子公司相关人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3、审计部门：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的离任审计工作；

4、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子公司需公开披露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三章 设立管理

第七条 子公司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及优化配置资源；
- 2、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 3、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条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必须进行充分论证，根据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超过总裁审批权限或总裁认为有必要的，报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必须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设立子公司前期调研和论证，并至少向公司决策机构呈报下列材料：

- 1、与股权有关的协议书（草案）；
- 2、投资方情况资料（包括资信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许可证复印件和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3、拟设立公司的设立方案；
- 4、供公司决策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第十条 确定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全资或是控股的原则是：投资组建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程度较高的企业，公司应占所投资公司全部股份或相对控股地位；否则，公司可以不控股。

第十一条 设立子公司或进行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转让、受让，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设立子公司方案批准后，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或成立筹建小

组完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筹建工作，协助办理参股子公司的筹建工作。

第十三条 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经办部门将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备案全套资料报公司投资管理部存档。

第四章 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一节 经营及战略管理

第十四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应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保持协调一致。

信威集团对于子公司违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原则的事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的人事管理方面的基本制度及政策，全资、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有权通过合法程序查阅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期汇报本公司经营情况。

第十八条 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财务预算、人员编制计划、部门设置方案等），按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执行；如超出预算，则再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方案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出方案，按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批。

第二节 股东派出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信威集团作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章程，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其战略控制意图。股东派出人员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派出人员的委派程序

（一）股东代表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提名，除公司董事长亲任外，其余由董事长签发授权委托书。

（二）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提名、按控股子公司的章程任免。全资子公司董事或执行董事等人选，由公司董事长委派。

（三）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酝酿提名并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任免。全资子公司高层管理者由公司总裁委派。

（四）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人选经总裁审核同意后，由子公司董事会任免。

第二十二条 股东派出人员的职责

（一）股东代表的职责

1、恪尽职守，忠实维护信威集团利益，正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分析子公司股东会议案，与董事长、总裁、公司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提出表决意见；

3、出席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并及时将会议资料提交各公司办公室存档并报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二）董事、监事的职责

1、恪尽职守，掌握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维护股东利益，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分析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案，与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提出表决意见；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监事），执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人事任免等方案；

3、及时向公司报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情况。

（三）高管人员的职责：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定期述职。

第三节 投资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应参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规范执行，子公司可制定相应制度并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重大事项前，股东派出人员必须及时向信威集团董事长、总裁汇报，同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决策须由信威集团先行审批的，则必须在信威集团批准后方可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不得擅自决定应由信威集团批准后方能实施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本条前款所述“重大事项”除第二条(七)款所列事项外，还包含但不限于：

- 1、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投资、提供担保。
- 2、控股子公司与除信威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除信威集团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签署任何协议、资金往来。

第二十五条 股东派出人员审议重大事项应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不得做出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决策。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审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主要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来实现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及人员接受母公司信威集团的指导。财务制度上，子公司参照信威集团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可参照信威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财务制度需要获得信威集团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批准，提交公司审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防止其出现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必须将年度预算、年度经营情况总结、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财务资料（包括月（季度）、半年、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相关附表重大借款、担保及资金往来等）报母公司。

第二十八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审计由信威集团财务部门协调，并由信威集团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信威集团的内部审计。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离任审计、内控审计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实施，其审计结果向信威集团管理层及子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五章 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股东派出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原则上在参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中至少占有一名成员。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参股子公司进行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派出人员应密切关注并及时向信威集团汇报，同时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其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外派董事、监事应督促参股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六章 子公司投资收益及担保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威集团应足额收缴从子公司应分得的现金股利，非经信威集团股东会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收益权。

第三十四条 信威集团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子公司投资变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投资变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子公司经营终止；
- 2、公司主动减持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 3、公司放弃参加子公司增资，股比下降；
- 4、公司主动增持股权（或股份）；
- 5、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股权变动应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

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应对受让方的资质、信誉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拟订股权转让项目建议书，说明转让目的、转让数额、转让对象等内容，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章 奖惩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履行职务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并做出突出贡献的股东派出人员，公司可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十九条 股东派出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或玩忽职守，造成股东权益损失的，公司给予相关责任人经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策、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政策、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实施。